

## 113 年「校園那藝課」節目甄選計畫

新北市教育局「校園那藝課」企劃節目，製播各校藝術特色，讓觀眾即可以學到藝術知識、認識到校園周遭的環境美學與學校藝術教師的互動，「校園那藝課」每單元約製作 10-13 分鐘，邀請學校、教師或藝術家參與拍攝，分享校園具有特色的藝文教學課程，共同來推廣藝術的美好。

### 一、本案甄選內容

- (一)以新北校園、學生、老師與家長作為拍攝目標，並推廣新北市富有藝術特色之課程內容。
- (二)凡藝術相關教學、校園藝術特色、具有特色之藝術社團、多元創意人事物等主題，均可為本節目拍攝對象及內容。
- (三)請提供有意願受訪之內容、教師特色及主題 1 至 3 則(附件一)。

### 二、徵稿對象

凡本市學校藝術特色相關之學校或老師皆可參加。

### 三、製作支援

- (一)製作單位將參閱「甄選申請表」，進行規畫節目整體內容，製播後獲選學校，可自行對外公開宣傳。
- (二)學校需提供拍攝教學場地、相關人員(教師、學生或藝術家等)及資源協力人員 1-2 名(引導與庶務安排等)。

### 四、申請

- (一)申請方式：即日期至 113 年 10 月 04 日止。請將相關甄選申請文件寄至：

[ntpcart@fsps.ntpc.edu.tw](mailto:ntpcart@fsps.ntpc.edu.tw)

- (二)「校園那藝課」：以教學、藝術家等人物為開展。

- 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附件一(請依照檔案格式填寫)

- (1)學校藝術課程特色簡介

- (2)課程可拍攝內容(課程構想與概念、課程基本流程資料、課程特色與亮點、課程內容參考照片圖檔)

- (3)學校團隊介紹、受拍攝學生群介紹

入選學校本團將與受拍攝學校聯繫拍攝時間及相關事宜，以利完成節目錄

製，影像製播事宜同意授權本局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子媒體刊登宣傳用，不同意請勿參加甄選，參加甄選視為同意本條款。

#### 五、評選標準

- (一)藝術教學具創意，受學生喜愛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；主動藝術研究創新教材、教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其申請內容極具藝術涵養。
- (二)由本團成立「新北市美感頻道評選小組」進行書面資料評選；成員由本市藝術教育專家學者、輔導團團員及學校資深藝術工作者等擔任之。
- (三)獲選公告：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公告並個別通知學校單位進行後續安排拍攝相關事宜。

#### 六、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(一)相關事項聯絡窗口：

謝明栖組長(新北市小學藝術輔導輔導員) 02-29603373 分機 833